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薛城区财政局

薛发改字〔2022〕60号

关于明确我区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全区有关学校:

为规范我区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行为,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教基字〔2021〕8号)、《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鲁教基发〔2019〕2号)、《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教财字〔2021〕15号)、《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枣教发〔2019〕20

号)及《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薛教体发〔2019〕18号)等规定,现将我区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收费标准

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全区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执行最高标准为100元/生·月,下浮不限,按月收取。各学校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且每生每课时不超过全省规定范围,根据课后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方式等实际情况,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,确定具体收费标准,报区教体局备案。

二、收费减免

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,免收课后服务费;仅在校内临时托管、晚自习的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;农村中小学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执行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方式

按月据实收取,不得跨月预收。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,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,于次月据实收取费用。课后服务收费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

四、收费规范

课后服务费由学校负责统一收取,全部纳入专户管理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人账户,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,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。学校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,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,不得收取课后

服务费。

课后服务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，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，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，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，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、时间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引导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

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按规定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开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公开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期限等。费用支出情况要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。学校要建立规范的课后服务申请与退出机制。各学校在做好收费公示的同时，要积极主动向家长宣传沟通收费政策，及时回应家长关切。

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形式等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21〕8号）要求执行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另有关于课后服务收费相关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薛城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7日

